

致香港立法會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環境事務委員會
何秀蘭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

CB(1)1132/13-14(09)

有關超級焚化爐對人體健康的影響比原先估計嚴重

環保署擬建的 超級焚化爐，所依據的環評報告及批出的環境許可證時，並無用「微細懸浮粒子」（PM_{2.5}）作評估。但世衛最近已將「空氣中的懸浮粒子」列入最高風險的「第一類致癌物」，即該類「微細懸浮粒子」（PM_{2.5}）對人體的健康可造成嚴重的損害。由於政府擬建的超級焚化爐，一定會釋放出大量的污染物，如二噁英、PM_{2.5}等；將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嚴重的傷害，這是長洲居民最關注的問題。

近年國際的研究也越來越多顯示，人體健康與焚化爐排出的氣體有著密切的關係；居住在焚化爐附近的居民，會因長時間吸入太多污染物而生病，甚至患癌，影響嬰兒正常出生等問題。而香港 1997 年關閉所有焚化爐乃健康問題，希望何秀蘭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，以人體的生命健康為首位，勿急於批准建焚化爐。

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，空氣污染是一個重要的問題；環保署應著力於改善香港的空氣污染，而不是興建焚化爐來製造更大的污染。現時世界各先進城市都努力做好分類回收，試圖建造一個綠化城市；環保署則拿回二十多年前已棄置的設施來重用，顯有失市民對政府的期望。因此，希望何秀蘭主席及立法會各議員，否決興建 超級焚化爐的建議。謝謝。

召集人：梁翰偉
離島長洲街坊事務委員會

日期：2014 年 3 月 21 日
長洲大新後街學校道 12A 地下
電話：